

《中论》第六十四课笔录

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，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，

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，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！

为度化一切众生，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！

发了菩提心之后，今天继续宣讲龙树菩萨所造《中观根本慧论》，本论通过二十七品的能诠句给我们指点一切万法的究竟实相。

一切万法的究竟实相是超越了一切分别心的境界，平时我们在抉择时可能生起了一些随顺于实相的见解，但是见解毕竟是属于分别念的范畴，还不是真正的实相，在这种状态中，不能够把见解的认知当成是究竟实相的证悟。如果搞混淆会产生很大的歧途，产生增上慢，本来没有证悟空性，没有了知万法的本体，只是通过分别心对于实相有一点点总相的认知，却把这种分别念面前的状态当成是殊胜的证悟，认为自己已经证悟空性了，就开始做些成就者的行为，这是不合道理的。

在中观的很多修法、窍诀当中或者一些论典当中，对这些问题都宣讲过。尤其是我们在学习中观的过程中，对于词句、对于总相稍微有一点点认知，但对于空性实相还没有真正产生体会时，容易产生前面所讲的想法。所以，一方面我们要抉择万法的空性，一方面也要经常反观自己内心的状态到底是处于什么阶段，如果贪嗔痴的烦恼还非常炽盛，就说明对于空性还没有真正认知。因为一个证悟空性的人，他相续当中的烦恼应该是非常微薄的，生起烦恼的机会是很少的，即便生起了，但他证悟实相的缘故，马上反观，很多的实执、妄念就可以消尽在法界当中。

空性的法很殊胜，但是我们凡夫人的分别心，如果在学习的过程中没有善巧地把握自己的状态，经常反观自己处在什么阶段，心就容易跟随词句离开实际的地面飘到虚空当中，也许会产生许多不必要的实执妄念。因此，一方面要好好学习通过词句趋入意义，一方面要反观自己的实际状态，这也是学法过程中的必不可少的步骤，如果缺少了，就会出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。

在学习过程当中，要时刻提醒自己现在在抉择正见，抉择正见之后要趋入对于空性见解的实践修行。如果是上根利智者，一下子就可以真正抉择到离戏的空性，安住在空性当中；如果不是上根利智者就必须要通过次第的方式，首先抉择一切万法的单空。比如，现在观察自相续当中有一种实执或烦恼非常严重，就可以使用空性的方式来直接观察它的本体，所贪执或所嗔恨的对境到底是不是真实存在呢？通过单空的方式观察，连微尘许的本体都没有，因此知道它的本体的确是不存在的，反复地观察、安住在这种不存在的状态中。当从这种修行的状态中出来之后，再来看这个法，就会认为它就是如梦如幻的法，没有丝毫的实质，在空性当中是没有什么可以贪著的，一切都是可以熄灭的。这是讲修空性时怎么安住，通过这种修行方式来蜕掉烦恼。

修行空性之后，就会了知一切万法都是空性的，还有一个比较通俗的讲法，就是发现这一切法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一切万法没有什么可真正执著的，都是不存在的、空性的法。关键是我们内心当中要有这种体会，有了体会之后我们的心量逐渐就会放得很开，一切都可以容纳了，如虚空可以容纳万物。修持空性能看穿一切万法的本质，逐渐接近实相，内心当中自然而然生起实相的了悟，可以说从这个时候开始基本上趋向于修行的大道。但是我们无始以来实执都比较严重，对于空性的法很

难以一下子悟入，所以要多听闻、多思考、多摸索，尽量在修行、生活当中实践这种教义，这样对自己的相续会产生非常明显的调伏作用。

在修行时，可以通过单空的方式来了知一切万法不存在，如果相续中产生了一定的觉受，真正对一切万法没有耽著，产生很强烈的空执的时候，就可以进入第二步，通过空性把空性也泯灭掉。或者说本体是空的缘故，没有什么可执著的；从另外一个角度讲，因为是缘“有”而产生空，“有”不存在，所以“无”也不存在；或者直接观缘起显现就可以息灭掉空执。有很多可以操纵的修行方式。

在修空性的过程当中，次第是非常明显的，如果自相续还没有达到第一步，也就是说空执在相续当中还没有产生，那么就不能急于进入第二步、第三步的修行。现在我们相续当中连空性的执著都没有生起，就要去打破对它的执著，这就有一点太过于超前了，对我们的修行来讲，也不一定会产生实际的效用。最初应该把相续当中的实执通过修单空的方式打破，之后就可以真正站在这个高度息灭对空性的执著，所以首先要花一定的时间来打破实执。修单空是非常重要的，麦彭仁波切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还有在其他地方，针对我们的修行也作过这样的教诲：单空是趋入胜义谛的殊胜方便，而不能小看它，修行时一定要真正去实践。如果有了经验，在这个基础上修持就非常有把握。这个方面我们必须要了解。

现在我们讲的是《观四谛品》，观察苦集灭道四谛。四谛和二谛互相之间是可以包容的，尤其是四谛可以包含在二谛当中，二谛的范围稍广一点，四谛的范围稍窄一点。因为二谛世俗谛和胜义谛的范围包括了一切显现，一切显现的本体是空性的，没有一个法不包含。苦集灭道四谛的范围稍窄，因为苦集灭道主要提示的是轮回的因果和解脱的因

果，就是说关系到轮回因果和涅槃因果的法就放在四谛当中，除此之外，其他的法不一定包括在四谛当中，所以说四谛的范围比二谛的范围稍微窄一点。但是四谛当中对于解脱的法没有不包括的，尤其是小乘和大乘共同的讲法，都是以四谛来抉择轮回的因果和解脱的因果，这个要了知。

还有一种讲法，四谛当中苦、集和道这三谛是包括在世俗谛当中，灭谛包括在胜义谛当中，可以这样含摄。苦集灭道可以作为显现法，显现法的本体在显现的当下就是无自性的、空性的，抉择四谛主要是了知四谛的无自性、空性，这方面必须要了知。四谛是属于基道果当中的道，基无自性，道无自性，果也无自性，了知一切万法无自性之后，可以息灭我们相续当中对善妙法的执著、对恶劣法的执著，一切不耽著，一切无所缘，就可以靠近实相。

现在我们的还没有靠近实相，缘颂词、缘经论再再分析，我们的心就可以越来越靠近于实相；如果不学习，我们的心就自然而然靠近于轮回的法。为什么上师让我们再再学习般若中观？在这个过程当中，一方面好像是分别念的状态，一方面通过这种分别念逐渐地靠近实相。如果我们没有看书，觉得看书没有作用，是增长分别念的，一方面给自己不看书、不学习找一些所谓的借口；另一方面对于世俗当中的色声香味触法却又非常耽著，我们的心再再缘这样的世俗法，对解脱是没有丝毫利益的。所以这两项比较起来，通过看书、缘中观的词句接近实相，和缘轮回的一切色声香味触法来产生很多烦恼，肯定是抉择空性对我们最有作用。而且通过这种抉择方式，内心当中可以逐渐产生实相的正见，有了实相的正见再去修习不执著就有了一种规范。否则在佛经论典当中都讲一切不执著、一切无所缘，但到底怎么样才是善的不执著、无

所缘呢？不通过学习大经大论，自己相续当中很难产生真正的定解跟体悟，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，相续当中通过很复杂地抉择，最后就可以回归简单的本体。

一切万法都是很简单的，到底怎样简单呢？通过对所执著的这些法密集观察之后，就会发现的确是没什么可执著的，一切就是什么都不是的状态，这时内心当中会产生一个坚不可摧的定解。否则说一切万法很简单，我们反而会觉得一切万法很深奥，深不可测的感觉，抓不到头绪，这是因为没有真正学习。所以，针对凡夫人来讲必须要通过学习的方式趋入。以前宗萨仁波切讲，最好是什么都不要想，但是已经开始想了，已经生起分别念了，就要把这些道理都想清楚。想清楚的方式就是好好地学习佛法，佛法当中给我们指示了一切万法的实相，告诉我们一切不执著的原理，通过我们的分别心对它的规则、运行方式进行观察，观察之后就可以真正地放下，的确没什么可执著的。理性地观察之后，我们再放下就非常自然，不会有什么疑惑，而且也不会出现什么歧途。通过这样的方式逐渐可以靠近实相，对我们来说也是当下可以实行的方法。这方面在学习中观的过程中，也是需要思考的。

今天继续讲四谛不存在的道理。前面对方给中观宗发了很多过失，我们对于对方发过失的原因也作了分析，然后也宣讲了无过的理由。

辛三（广说回遮他宗之过）分四：一、无有四谛之过；二、无有三宝之过；三、无有因果之过；四、宣说世间与出世间名言不合理。

对方给中观宗所发的“如果一切万法是空性的，就会有毁坏四谛的过失”，现在中观宗把过失回遮他宗：我们自宗没有这个过失，但是如果你承许诸法不空，就会有毁坏四谛的过失；对方说“有毁坏三宝的过失”，中观宗说：自宗空性中没有这样的过失，如果承许实有，会有无有三

宝的过失；对方说“没有因果罪福的过失”，中观宗说：对方承许诸法实有就会有这个过失；对方认为一切名言不合理，中观宗说：如果承许一切万法实有，没有办法安立世间名言。针对对方所发的四个过失一一进行回遮，如果不放弃实有宗，对方的确会得到自己所发的过失。

壬一（无有四谛之过）分二：一、无有外境四谛之过；二、无有有境智慧之过。

癸一（无有外境四谛之过）分三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；三、摄义。

子一、略说：

若一切不空， 则无有生灭。

如是则无有， 四圣谛之法。

中观宗认为一切万法是空性的，在空性当中有也不成立，无也不成立的缘故，如是才可以集聚因缘，才可以有一切万法的显现，才有一切万法的生灭。如果说一切万法是不空的法，那么就不需要观待因缘，如果不观待因缘，法的生灭就没办法安立了，没有万法的生灭，则“如是则无有，四圣谛之法”。

对方说“若一切皆空，无生亦无灭。如是则无有，四圣谛之法”。现在中观宗反过来说：如果说一切万法不空，就不会有生灭；不会有生灭，就不可能有四圣谛之法。

为什么没有生灭，就不会有四圣谛之法？因为四圣谛之法，比如，苦谛种种的痛苦，不管是苦苦也好，变苦、行苦也好，这种苦的状态，在修行人或者凡夫人的相续当中是交替出现的，这个苦生起来又灭了；那个苦生起了又灭了，苦谛是有产生的。而且集谛——相续当中的烦恼和业也是有生生灭灭的状态。还有以前没有修道，现在开始修了，以前没有的灭谛，现在开始现证了。这一切都是有生灭的现象。

为什么会有这些现象呢？就是因为这一切万法的本体是何者都不是，它看待了因缘，看待了苦的因缘产生了苦，看待了集的因缘就产生了集，乃至道和灭都是因为看待了因缘。前面也讲过，世间的任何一个法都是要看待因缘的，轮回的法要看待轮回的因缘，涅槃的法必须要看待涅槃的因缘，如果我们没有发出离心，没有修持空性见，没有守持戒律，那解脱的果法是没办法获得的。因为解脱是一种果法，果法必须要看待因缘，没有因缘是没办法产生的，错乱的因缘也没办法产生，只有正确的因缘才可以产生涅槃的法。正确的因缘是佛陀观照一切万法实相之后宣讲的：如果你要解脱，出离心必不可少，戒律必不可少，禅定和智慧必不可少。有了这些之后就集聚了涅槃的因缘。

为什么要讲这些因缘法呢？很明显，苦集灭道这四种法都是看待因缘而产生的。要么不净的因产生了不净的果，比如苦和集；要么清净的因产生清净的果，比如道和灭，这些都要看待因缘。前面讲过：“未曾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。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。”只要是因缘产生的法都是空性的，四圣谛看待因缘也是非常明显的，因此，一切万法空性就可以有四圣谛。如果没有空性，一切万法不空，就意味着根本不需要看待因缘，如果没有轮回的因缘，那就不会有轮回苦集的现象；如果你不修持，没有涅槃的因缘，也就不会有道和灭的果位的现象。如果说一切万法是实有的，就会出现诸如此类的很多过失。

这是略说，如果承许实有就不会有四圣谛。下面广说过失。

子二、广说：

广说有四个颂词，分别针对苦、集、灭、道四谛：如果说苦谛是实有，那就不可能有苦；苦谛是实有就不会有集，不会有灭，也不会有道，就会次第地失坏四谛。下面次第宣讲。

首先讲失坏苦谛的过失：

苦不从缘生，云何当有苦？

无常是苦义，定性无无常。

这是从两个侧面来分析的，第一句、第二句：苦如果不是从因缘当中产生，就不会有苦的现象；第三、第四句是以无常来定义苦，“无常是苦义，定性无无常”，如果法是实有的，那就不会有变化，不会有变化就不会有无常了，无常一失坏之后，苦义也就失坏了。

“苦不从缘生，云何当有苦？”首先从正面解释，任何一种苦都是观待了因缘，比如说今天头痛，头痛这个苦产生了，它一定是观待了头痛的某种因缘：要不然你晚上睡觉时被子没盖好，或者吹了风着凉了，于是产生了这种痛苦，这种痛苦是跟随因缘而产生的；如果没有近因，那就有远因，以前曾经伤害过众生，让其他众生头痛，打击众生让他感受痛苦，有这个业因，今生当中因缘成熟，也会在自己身上感受头痛的苦恼。不管是从可见的近因，还是不可见的远因，痛苦都是通过因缘而产生的，既然是通过因缘产生的，就说明痛苦是没有自性的，如果痛苦是有自性的，就不需要因缘而产生。

如果对方认为苦等应该是实有的、有自性的法，我们就观察：如果痛苦真正是实有的法，那就应该不从因缘产生，如果不从因缘产生，“云何当有苦”呢？也违背了佛陀的教言，佛陀说一切万法皆有其因缘；从理证的角度来讲，任何一个法如果缺缘就一定不生。比如，农民如果在春天不播种，秋天时就没有办法收获庄稼；如果工人不上班，产品也就无法生产出来；商人如果不去开张营业也就没办法赚到钱。从理证分析，如果没有因缘就不会有它的果法。苦也是一样的，如果没有受苦的因缘，就绝对不会有苦，否则一切都会错乱的。或者说如果不从因缘产

生，就会有恒有恒无等等的过失，给顺世外道发的这些过失都会落到对方头上，所以不能说“苦不从缘生”。

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，对方如果是内道的宗派，就不可能说苦不是缘生的。对方没有直接承认苦不从缘生，也说苦要观待因缘，关键的问题在于对方虽然没有直接说苦不从缘生，但是承许万法实有、有自性。有自性的法实际上是不观待因缘的，它不从缘生，所以承许诸法有自性就相当于间接地承许了苦不从缘生。这样就把对方放在骑虎难下的两难境界，如果要承许缘生，那就只有放弃实有的观点；如果守持实有的观点，就只有违背佛陀所宣讲的因缘产生的教义。依此观察，很难真正安立对方是合理的宗派，所以说“苦不从缘生，云何当有苦？”不能安立苦是实有的。如果是实有的法就不观待因缘，不观待因缘就不可能有苦了，任何苦的果法都是通过因缘产生的。

“无常是苦义，定性无无常。”这是从另一个侧面安立苦性不存在。在《四百论》当中讲：“无常定有损，有损则非乐，故说凡无常，一切皆是苦。”无常的法一定是有损害的，因为是先有后无，对于法就有损坏的情况，不管是细无常也好，粗无常也好，无常的法是生灭的法，都是一种损害。如果有损害，就不是真正的快乐，它是苦的自性，所以说凡是无常的法都是苦的。佛经当中讲“无常故苦”，从一个角度来讲，无常是苦的意义，只有无常可以安立痛苦。

定性的意思即认为痛苦是实有的。按照对方的观点，痛苦是实有的，实有的法是有自性的法，有自性的法是不会改变的法。为什么有自性的法无法改变？所谓的有自性，若按照严格的意义来定义，它原来是什么法，就会守持它的自性，如果原来是一个本体，后面转变成另外一个本体，就不是真正的实有、有自性，真实实有的法是不会改变的；从另

外一个方面来讲，如果有定性就不需要因缘，也不需要改变。前面我们再再提到，为什么法会有生灭的改变？因为它的生灭是跟随因缘的变化而变化的，有因缘它就会生成，因缘坏灭它就坏灭了。从这方面也说明它是无常的自性，无定性的缘故才是这样。

对方认为一切万法是实有的、有定性的，也不需要观待因缘，既然不观待因缘，果法当然就常住了，那么就无无常了，一个恒常的法怎么可能有刹那生灭呢？不单单没有刹那生灭，而且粗大的生灭也不会有，这就是标准的恒常相，所以不可能有苦义了，就失坏了痛苦。所谓的痛苦——无常是苦义，如果承许苦是实有的法，那就肯定是恒常的法，恒常的法和无常的法完全矛盾，因此没办法把恒常的法定义为痛苦。前面说无常是苦义，对方也是承许的，佛经当中也是宣讲无常是痛苦。但如果承许实有，就不可能安立无常，没办法安立无常，就失坏了痛苦的意义。

经由以上分析让对方知道，如果承许痛苦是实有的，从两个侧面所发的太过是没办法回避的。

下面讲如果承许是实有的，也会失坏集谛的意义。

若苦有定性， 何故从集生？

是故无有集， 以破空义故。

如果痛苦是有定性的（也就是说苦一定是自性有的），那么痛苦就没办法从集而产生了，集也就失坏了它成为集的作用；就是对方破斥了空义的缘故，认为苦和集不是空性的，导致没办法安立集的自性。我们详细分析就可以知道为什么最后变成没有集的过失。

“若苦有定性，何故从集生？”苦谛属于果法，是轮回的果，它的因是集，集是烦恼和业。任何痛苦都是从烦恼和业而产生的，如果有了烦

恼和业就会有痛苦，如果没有烦恼、业就不会有痛苦，这是从缘起性空的角度合理安立的。但是对方说苦有定性，果法是实有的、有自性的法。那么既然果法是有自性的法，它就不需要观待因缘了。

苦的因缘是什么呢？苦的因缘就是集。如果苦真实实有，就不需要再观待它的因缘了，“何故从集生”？就不需要从集生苦了。那么按照因果规律，因生了果才能叫因，因不生果就不叫因；集生了苦才能叫作苦的因缘，集没有生苦就不叫集了，所以说“是故无有集”，它就不存在作为因法——集的体性。集不存在了，那么就和佛陀所讲的“苦由集生”相违了，就直接违背了佛陀的教言。还有，如果苦不从集生，苦就应该变成无因生，就会有无因生的过失，因为它并不是从自己的因缘而产生的。另外，失坏了集谛就应该没有烦恼和业，一切众生都没有烦恼和业了，那不就获得解脱了吗？这也是大的过失。再者，如果说一切众生没有烦恼和业，这也毁坏了名言，和现量相违，因为只要是凡夫众生，相续当中都必然有烦恼和业——集，有集才有痛苦。如果承许没有集就有这么多的过失。

为什么对方会得到失坏集谛的过失呢？“以破空义故”，因为破坏了空性。对方不承许空性，就不会承许因缘产生法，认为苦有定性，不是空性的，这就破了空性。真正的空义是通过缘起而产生的，因观待果、果观待因的缘故，二者都无自性，如果承许有自性，破了空义，最后就导致苦谛也失坏了，前面第一颂分析了苦谛的失坏。第二颂当中“若苦有定性”，就变成无因生，无因生是非法生（非法产生的方式），是没办法安立的。所以苦谛失坏了，集谛也会失坏。这是因为破坏了空义而导致的大过失。

下面讲如果安立苦有自性，就会失坏灭谛。

苦若有定性， 则不应有灭。

汝著定性故， 即破于灭谛。

如果认为苦是有自性的、实有的法，苦就不会有消亡的时候了。既然苦不会消亡，又如何安立灭谛呢？没办法安立灭谛。所谓的灭谛，一方面要把集灭掉，另一方面主要是痛苦完全消灭了、不存在了，这个时候有情就获得了寂灭的安乐，现前了灭谛的自性。灭谛的自性存在时一定没有苦谛存在，按照小乘的讲法，尤其是获得无余涅槃位时，一切的痛苦完全消亡了，不会再有整个三界的痛苦，因此痛苦一定要消亡之后才能够安立灭谛。

对方承许苦有定性，就意味着痛苦没办法被消亡。因为苦有定性，它自性有的缘故就不会观待任何灭的因缘，既然没有任何灭的因缘，苦怎么可能灭呢？第一、苦如果有则是无因产生，有无因生的过失；第二、苦没有办法灭，如果苦在没有任何因缘的情况之下灭掉了，就会有断灭的过失，没办法真正安立痛苦为什么会灭掉。

从空性宗的角度来讲，因为苦是无自性的，它是因缘而产生的，只要把产生苦的因缘一个一个息灭掉，就可以灭苦。比如说，在身体和心上面会引发痛苦，如果证悟身体和心的空性，就可以灭苦。或者如对方所讲，灰身灭智之后就不可能再有产生痛苦的苦器了，苦器也不会存在了。可以从很多方面分析。

痛苦的生存、灭亡都观待了这么多的因缘，就说明痛苦是没有定性的；如果痛苦有定性，就不可能真正地灭掉。而对方恰好承许痛苦是有自性的，如果痛苦是有自性的，怎么可能被灭掉？如果一个有情相续当中有痛苦，他就永远没办法消灭痛苦，就会一直处在这种痛苦的状态，灭谛的果位、灭谛的安乐在他的相续当中是永远无法现前的。

“汝著定性故，即破于灭谛。”你执著苦有自性的缘故，最后就会毁坏灭谛，因为所谓的灭谛一定是痛苦消亡时安立的。不单单阶段性的痛苦，如我们的头痛消亡了叫灭谛，不是这样的，痛苦消亡有两种，一种是暂时痛苦的消亡，暂时性的痛苦是阶段性的，比如说今天头痛，今天拉肚子，这种痛苦也是空性、无自性的缘故，通过服药、治疗就可以把痛苦消亡。除了阶段性的痛苦之外，还有一种是总体的痛苦，只要你有五蕴，就会在五蕴上面不间断地感受到各式各样的痛苦，乃至没有超越三界之前都会有痛苦的产生，此处所讲的灭痛苦主要是灭这种大的痛苦。如果这种三有的痛苦是有自性的，就永远不会有灭，也就永远不会从轮回当中获得解脱，众生就会一直在轮回当中挣扎，即便是修道也没有任何作用。当然这是不可能安立的，因为很多圣者已经通过修持佛法息灭了痛苦，现前了灭谛，原因是什么呢？就是因为苦谛是无自性的，才有这样的安立，如果执著有定性，就没办法安立灭谛了。

下面讲第四个问题，如果承许实有也会失坏道谛。

道若有定性， 则无有修道。

若道可修习， 即无有定性。

这是从正反两个角度进行观察。首先从反面讲，“道若有定性，则无有修道。”如果所谓的道有实有的自性，那就没办法安立修道了。因为修道也是属于有为法，相续当中逐渐地生起和实相相应的境界，或者说首先生出离心，再生起资粮道、加行道的功德等等，称之为修道。

按照佛经的观点来讲，修道分为资粮道、加行道、见道、修道和无学道，安立了这五种道位。如果道位有定性，那就没有办法安立修道了，因为道有自性就不可能转变了，没办法改变称之为有定性。比如，一个凡夫相续当中没有得到资粮道，如果道是实有的，那他后面永远得不

到资粮道、加行道乃至无学道的果位。因为道有自性没办法转变，如果最初没有，那就永远不会有；如果最初得到了资粮道也不会转变，他永远不会舍弃资粮道然后又获得加行道、见道、修道等果位。所以如果道是有定性的，就没办法安立合理的修道了，也就是说如果道的功德在你的相续当中最初没有就永远不会有，如果相续当中最初有道的功德，那怎么可能流转轮回？这也是不合理的。

道是从无到有的，因为积聚了修道的因缘。比如说，你的种性首先苏醒了，对于修道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、希求心，这是入道的先决条件。有了入道的向往之后，就可以通过看书、听法去掌握修道的技巧或方法，掌握之后慢慢去实践，这个时候内心中就会逐渐地生起道的功德，从无到有。首先是彻底的凡夫，然后通过修道生起小资粮道的功德。小资粮道的功德按照小乘的标准来讲有两个条件，一个条件是相续当中必须生起无造作的出离心，在这个基础上修习四念住，这样就进入小乘资粮道了。如果是大乘的小资粮道，第一个是生起无造作的菩提心，第二个是修持四念住的空性。道位也是通过不间断地修行，不间断地创造因缘之后，在相续当中从无到有生起的过程，在这个基础上再继续修行，就会生起中资粮道乃至大资粮道的功德，然后进入加行道、见道等等，逐渐逐渐上进最后到达无学道的果位。如果道是有定性的，那么刚开始没有就永远不会有，也就不可能安立这一系列看似变化的修道过程了。

下面从正面讲，“若道可修行，则无有定性。”当然道是可以修行的，很多修行者都在修道，有些人在道上勇猛精进，一路上披荆斩浪获得很多功德；有些人是前进一步又退两步，或者刚开始修，后面又退失。很多人都在修道，道是可以修习的就说明道是无有定性的。有些人达到了

资粮道，有些人达到了加行道，积聚了资粮道的因缘才可以获得资粮道的果位，积聚了加行道的因缘才可以获得加行道的果位。资粮道、加行道可以修习、可以生起的缘故，它看待因缘，看待因缘的法没有一个是实有的。

为什么有些人会退道呢？说明修道的条件逐渐地散失了，要不然是出离心散失了，要不然是对解脱道失去信心了，不想再求解脱道了，觉得求解脱道和追求世间的欲妙相比，追求世间的妙欲更有意义、更有乐趣。逐渐丧失了这些条件的缘故，所以从道中退失。

这一切道可以修行、可以退失的缘故，说明道是没有定性的。我们从正、反面两个方面观察，如果承许道无自性，有安立的合理性；如果承许道有自性，就有很多很多过失，乃至最后失坏修道的道谛。

这是广说。

子三、摄义：

若无有苦谛， 及无集灭谛。

所可灭苦道， 竟为何所至？

前面已经分析了，苦集灭道四谛都是不存在的。此处摄义，如果没有苦谛（苦谛已经失坏了），也没有集谛、灭谛，这三种谛都没有了，所修行的、可以灭苦的道谛（“所可灭苦道”主要是道谛），“竟为何所至”，到底要修到什么程度呢？就完全没有目标了。

修道本来是为了消灭集谛，道谛本身是现前灭谛的，但是在修道现前灭谛的过程当中，主要的功效是通过修道来断集。集谛不可能无因无缘断除，通过什么来断呢？是通过修道来断，通过修道相续当中产生人无我空性的智慧，烦恼、业等等逐渐逐渐就会灭掉，断一品烦恼就会得到一种道位的功德。

但是现在没有苦谛存在，没有可断的烦恼，也没有灭谛的目标，那么修道到底要到达什么样状态？修道还有什么意义？修道就完全没有意义了，听法、闻思修行等这一切为了获得解脱所做的苦行、精进就会完全失坏，会变成没有意义的、颠倒的事情了。所以这是不合理的，这些过失完全来自于承许实有。如果承许空性，空性当中有积聚了一切的现象，有生灭、有因缘，具备这种因缘会产生这种果，具备那种因缘就会产生那种果，这一切都是因缘产生的，空性的缘故才可以合理合法地安立，如果承许实有，这一切都会失坏。

癸二、无有有境智慧之过：

前面主要是通过对境四谛来宣讲，此科判主要是从无有有境智慧而宣说。下面有两个颂词，第一颂讲见苦谛的智慧不合理；第二颂主要是讲苦谛之外的集、灭和道乃至四果的有境智慧不合理。

首先讲见苦谛的智慧不合理。上面是从苦谛的角度来宣讲的，此处从有境智慧宣讲，前面讲过要知苦、断集、证灭、修道。首先是见苦（或者说知苦），知苦到底能不能安立呢？知苦也是无法安立的。

若苦定有性， 先来所不见。

于今云何见？ 其性不异故。

如果痛苦是有定性的，那么“先来所不见”，我们要见苦谛，一方面要通达一切三界都是痛苦的自性；还有在获得见道、修道时，对于苦谛、苦谛的法都会了知。在注释当中引用了《俱舍论》为例的很多经论的意义来观察，从三界的角度来讲，苦谛有苦法忍、苦法智、苦类忍、苦类智的安立。法忍和法智主要是从欲界的角度来讲，因为在欲界当中有痛苦，要断除欲界的痛苦必须要了知，比如苦的法忍和法智，一个是忍一个是智，必须要了知这个来断苦。还有在上二界色界和无色界的苦的

本体定义是类智，苦类忍和苦类智，主要是从上二界的烦恼而言的。在获得见道时必须了知三界的痛苦无自性，见到了三界当中苦的本体，十六刹那当中次第次第或者说一刹那当中可以了知苦法忍和苦法智、苦类忍和苦类智，这些都是必须了知的。当然其他的集、灭、道都可以这样类推，集谛当中也有集法忍、集法智、集类忍、集类智，乃至道谛当中都有这样的安立方式，就是说要次第见到这种本体。

“若苦定有性，先来所不见”。“先”就是指获得见道之前，没有见到苦谛的法忍、法智、类忍、类智。如果说苦有定性，它就是不能转变的。如果刚开始时没有见到苦的本体，“于今云何见”？现在的有境智慧也是见不到的。“其性不异故”，因为苦谛的自性是不变的。实有的法是不变化的，如果以前没有见到这个对境，现在也没办法见到；如果以前没有见到，现在见到了，那就说明有境的智慧是无实有的，有境的智慧所见到的对境也是无实有的。如果说有境的智慧是实有的，那么以前没有见，现在也见不到。如果说对境的苦谛是实有的，那么有境的智慧以前没有生起，现在也没办法生起，因为缘的是同一个法，以前缘苦谛没见到它的本体，法不变的缘故，后面你缘它时还是只能产生这种心识，没办法产生其他的心识。在《中观庄严论颂》和《中观庄严论释》的开始部分，把这个问题讲得很清楚。

为什么以前见不到，后面就见不到呢？就因为它的本体是不变的。就像我们的眼识见到柱子一样，眼识见到柱子一定是观待的，有能见所见的关系，安立能见一定是观待了所见的柱子。同样的道理，有境的智慧和对境的显现法也是有关联的，如果对境是不变的，有境也永远不会变；如果对境是无自性的，空性的缘故，缘它也可以产生其他不同的有境。但如果对境从来不变就不可能说，“刚开始看到对境是这个，后面看

到的对境是另外一个。”这是不可能的。

这个颂词可以从有境和对境两个方面去分析，就知道“先来所不见”，对于苦的本体以前没有见到，“于今云何见？”当到了见道时也没有办法见，原因就是来自于“其性不异故”，它的本性没有变化的缘故，看到的永远都是一个法，不可能有转变。

苦谛讲完了，下面讲其余的三谛还有四果都没办法安立有境智慧。

如见苦不然， 断集及证灭，

修道及四果， 是亦皆不然。

“如见苦不然”，就像第一颂所讲的见苦方面没办法真实安立有境智慧一样，断集的智慧、证灭的智慧、修道的智慧，还有得到四果的智慧“是亦皆不然”，都没有办法合理地安立了。因为如果说作为集的烦恼是实有的，谁能够断掉它？如果最初是凡夫人时没有办法断掉这个集谛，因为集谛“其性不异故”，它的本性是不变的缘故，如果在最初时没办法断掉集，后面生起见道、修道智慧时也没办法断集。但是生起见道时对于集的一部分会——遍计部分会断掉；修道时对俱生的部分会断掉，就是因为集是无自性的。以前不断的原因是因缘不具备，现在断的原因是因缘具备了，就是因为集本身是无自性的法。如果集是有自性的法，其性不异的缘故，以前凡夫位时没有断，后面在见道、修道、无学道时也没办法断除这个集谛。因此，从这个方面分析也是不合理的。

还有证灭的原因也是一样的。如果说灭谛是实有的，它就不会变化了，“其性不异故”，如果凡夫人最初没有证灭，后面也不会证灭。或者换一个角度来讲，灭谛如果是真实实有的，那么在凡夫人相续当中，到底是具备还是不具备呢？如果实有的灭谛在凡夫人相续当中不具备，那就永远都不会具有了；如果最初在凡夫人相续中具备了，就不可能再

产生苦、集等等的烦恼了，所以不能说灭谛是实有的。就是因为以前因缘不和合没办法证灭，后面因缘和合就证灭了，就说明灭谛本身是随着因缘的变化而变化的。灭谛是无实有的，如果是实有的就没办法真实安立灭谛。

修道也是同样的道理。修道的本体如果是真正实有的，那在我们凡夫人的相续当中，就会出现资粮道乃至无学道五道的功德。如果它是实有的，最初在相续当中没有，那么永远不会生起修道的功德，因为它是实有的。如果是无实有的，通过积累因缘，逐渐从没有入道到入道，然后生起资粮道乃至无学道的功德，所以说无自性、空性是非常合理的。

还有四果也是一样的。四果也是无自性的法，不是实有的。首先通过修行获得了见道，然后再通过修行断掉了烦恼，之后获得了第二果、乃至最后获得阿罗汉果，这些都是因为集聚了因缘才可以逐渐出现；如果是实有的，就无法集聚因缘，四果的自性和前面所分析的一样，“其性不异故，是亦皆不然”，都没办法如是地安立。所以说，不单单是所境的四谛不存在，有境的智慧也是没办法安立的，如果对方的观点是正确的，这一切法都会失坏了。

今天讲到这个地方。

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	此福已得一切智
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	摧伏一切过患敌
杰嘎纳其瓦隆彻巴耶	生老病死犹波涛
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	愿度有海诸有情